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楊蓀薇
電話：02-27725333#222
電子信箱：vivian1295@ntut.edu.tw

受文者：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項目「均衡學習」與「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92937A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110年11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48107號函核備「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110年10月20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北中南三區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111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均衡學習」項目積分計算，說明如下：

(一)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二)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積分上限為6分。

三、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為兼顧學生升學權益，「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

教等處 2021/12/02
1100003970

則，調整如下：

(一)服務時數每4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28小時)。

(二)僅適用參加111及112學年度旨揭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四、敬請轉知輔導貴校學生並公告周知。

正本：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本會試務處